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簡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間工程合約糾紛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則依法駁回抗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